

目录

、 政策法规5
(一) 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5
(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5
(三)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
业教育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6
(四) 教育部印发《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管理
办法》6
(五)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
的通知》7
(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技能照亮
前程"培训行动的通知》8
、 行业资讯9
(一)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9
(二) 两会代表委员们围绕教育建言献策9
(三) 2025年春季上海市民办高校党政负责干部会议召开10
(四)山西开展 2024 年度民办高校和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年检工
作10
(五) 人社部:将连续3年每年补贴职业技能培训1000万人次以上1
(六) 第十四届海峡两岸民办(私立)高校校长论坛召开12

	(七)	2月教育行业融资报告: 融资 3300 万	12
	(人)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智慧教育专业委员会成立	12
三、	地方动态		14
	(-)	陕西印发《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	5等学历继
	续教育专业	2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14
	(=)	福建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	公系的实施
	方案》		15
	(三)	广东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ā » 15
	(四)	安徽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政策的	7通知》16
	(五)	广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	!的通知》17
	(六)	海南印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校外科	. 管机构场
	所有关要求	的通知》	18
	(七)	湖南召开 2025 年度全省民办教育工作会议	18
	(人)	上海印发《上海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19
	(九)	云南印发《云南省关于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的十五条
	措施》		19
	(+)	北京启动线上学科培训学校 2024 年度办学状况检查:	工作 20
	(+-	-) 上海市民办中小学协会召开专委会主任会议	20
	(+=	上) 成都进一步优化民办普通中小学校招生政策	21
	(十三	上)上海印发《2025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	卢工作的实
	施意见》		21

((十四)	江西印发	《江西省大学	学生培训机	L构检查细则	(试行)》	《江
西省中	7小学生	校外托管机	构检查细则	(试行)	»		22
((十五)	广东发布之	关于征求《广	一东省教育	厅关于进一	步规范普通	自中小
学招生	= 入学工/	作的指异意	见(修订稿) 》意见的	的公告		23

法律声明:本法讯所载内容仅为交流之目的,并非提供任何法律意见或建 议。我们不对任何依赖本文的任何内容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任 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所有信息图片摘自网络、期刊报纸或委员投稿稿件,仅为 参考使用。

一、政策法规

(一)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涉预付式消费典型案例。 《解释》明确,商场场地出租者未要求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提供经营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致使不具有资质的经营者租赁其场地收取消费者预付款并造成消费者 损失,消费者请求场地出租者根据其过错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场地出租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七日内请求经营者返还预付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是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时已经从经营 者处获得过相同商品或者服务;二是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时已经从其他经 营者处获得过相同商品或者服务。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在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方面,《方案》明确,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技能培训行动,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在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方面,《方案》明确,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2025年提高部分学生资助补助标准,扩大政策覆盖面,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推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创新链、产业链,

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配程度。在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方面,《方案》明确,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和托幼一体服务。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场地支持和运营补助等。加大家政服务培训力度,鼓励更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专项培训工程,完善家政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和信用体系。

(三)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业教育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业教育 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在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方面,《通知》明确,支持各地、各学校探索将专业课程与医疗护理员等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培训大纲相结合,鼓励学生在完成学业课程的同时,报考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加有关技能大赛。鼓励符合条件的机构积极参与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专任教师培养培训等教育教学工作。

(四)教育部印发《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 应用管理办法》

近日,教育部印发《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管理办法》。 《办法》明确全国平台功能定位,推进大规模应用。强调全国平台是全国统一的 校外培训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一网(官方网站)三端(家长端 APP、机构端 APP 和管理端 APP)为校外培训全流程监管和服务提供技术支撑。支持家长学生通过 全国平台选课、支付、退费、评价、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持培训机构按 照政策要求和技术标准直接入驻或系统接入全国平台,通过全国平台介绍、展示、售卖相关课程和服务。支持主管部门依托全国平台开展预收费监管、风险预警、执法监督等工作,提升校外培训监管数智化水平。《办法》规定,有关部门依托全国平台会同资金监管机构落实国家资金监管要求,建立培训机构信用监管体系,积极探索校外培训智能化监管新场景,提升监管效能。各有关主体及关联方,应建立健全严格的信息安全制度,严格落实保护数据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使用相关数据,确保信息安全。《办法》提出,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公益支持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所需资源、技术和服务,提升校外培训监管服务效能。

(五)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 行动(2025)的通知》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通知》指出,专项行动的工作目标是进一步整治"暗箱操作"和"掐尖招生"行为,严格管控试点实验项目等特定类型招生,严肃查处招生入学环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教育焦虑,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服务教育强国建设。《通知》提出专项行动的七项重点任务。其中包括,严格规范民办学校招生。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全覆盖,民办学校在审批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县(市、区)学生入学需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对 2024 年出现超计划招生、超范围招

生、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等问题的民办学校, 要依法依规核减招生计划。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对民办学校开展全面排查, 对有停办风险的,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提前预警并做好学生安置预案,确保社会 稳定。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通知》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通知》。《通知》明确,从 2025 年起到 2027 年底,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围绕康养托育、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新职业等重点领域市场需求和职业技能要求,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推动培训和就业协同联动,促进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其中,主要措施提出,及时发布培训项目,择优确定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应具备法定资质和良好信誉,引导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训基地、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劳务品牌企业等开展培训。培训项目实行开班备案、过程监督、结果考核制度。开班前,培训机构根据需求按规定提交教学计划、授课师资情况、教材教学资源清单、考核方案、学员名册等材料。培训过程中,围绕典型工作任务、岗位核心技能需要等实施理论和实操教学,将安全知识、安全操作技能等内容融入其中。培训结束,及时组织结业考核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二、行业资讯

(一)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3月5日上午9时,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开幕会,国务院总理李强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制定实施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高中阶段教育学位供给,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专门教育,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分类推进高校改革,扎实推进优质本科扩容,加快"双一流"建设,完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待遇保障。要紧紧围绕国家需求和群众关切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加快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迈进。

(二)两会代表委员们围绕教育建言献策

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开幕会。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围绕教育建言献策。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李孝轩建议严厉打击教育类 App 违法运营行为; 加快推进教育类 App 分类管理; 加快建立教育类 App "黑白名单"制度; 压实各责任主体的监管责任, "凡进必审""谁选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淮安市新安小学校长张大冬建议从顶层设计、课程、师资等方面发力, 加强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实验中学科研室主任王岚建议要强化管理,

健全校外培训治理长效常态机制,严肃查处违规培训行为;要利用 AI 模型,进行学习辅助,减少校外培训依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迎新建议在明确教培新业态监管主体的同时,应当对机构资质、合同条款、安全标准等关键环节设置门槛,严惩虚假宣传和价格欺诈行为。全国政协委员、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城区第四小学校长龚健梅建议教培机构可以通过项目式学习、社会实践等方式,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出台相关政策,引导校外教培机构规范发展,鼓励其转型为培训方式多样化的高质量素质教育机构。

(三)2025年春季上海市民办高校党政负责干部会议召开

近日,2025年春季上海市民办高校党政负责干部会议召开。会议指出,高等教育是建设教育强国的龙头,全国教育大会对加快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提出了新要求,全市教育大会就建设教育强市作出具体部署,指明了前进方向。全市民办高校要认真落实高等教育改革任务,奋发有为,不断取得新的进展。会议要求,各民办高校要认真贯彻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推动民办高校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要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找准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要守牢安全底线,为民办高校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山西开展 2024 年度民办高校和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 机构年检工作

据山西省教育厅消息,山西省将对2024年度民办高校和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开展年检工作。年检合格或基本合格的学校,今年可继续招生办学;年检

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依法依规处理。年检内容涵盖学校自查报告的提交、办学许可证及法人登记证书的审核、党组织设置及决策机构成员信息的核验、上年度财务审计及教职工待遇落实情况的审查以及学校土地与校舍建筑、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多方面的全面检查。此次年检工作将分为学校自查、开展核查和公布结果三个阶段进行。省教育厅将于5月12日至5月30日对整改情况进行复审,并作出年检结论。

(五)人社部:将连续3年每年补贴职业技能培训 1000万 人次以上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民生主题记者会举行。会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王晓萍介绍,将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从今年开始,连续三年,每年补贴职业技能培训 1000 万人次以上,支持劳动者以一技之长创造美好前程。在培训内容上,重点围绕就业容量大、供需矛盾突出的一些领域,比如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新职业等,增加紧缺技能人才供给,联合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开展养老服务技能人才、长期照护师等专项培训。继续深入实施数字人才培育行动。在培训模式上,推动"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联动贯通。此外,鼓励龙头企业参与制定行业培训标准,加强培训设施和资源投入,加大教学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学校等培训机构,契合产业需要,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打造多方参与,产业、教学、评价衔接融通的技能生态链。

(六)第十四届海峡两岸民办(私立)高校校长论坛召开

近日,第十四届海峡两岸民办(私立)高校校长论坛在台湾召开。本届论坛由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与台湾私立科技大学校院协进会共同主办,台湾崑山科技大学承办,上海建桥学院协办。论坛主题为"面向未来:两岸高等教育的挑战、创新与永续发展"。论坛上,两岸民办(私立)高校10位校长们围绕高等教育的社会责任与永续发展使命、高等教育创新与产学合作发展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研讨。

(七)2月教育行业融资报告:融资3300万

2025年2月教育行业共发生4起融资事件,融资总金额约为3300万人民币,分别为: AI 教育硬件公司爻舜科技完成数百万万元天使轮融资,投资方为红杉中国和VIPKID合资成立的小恐龙基金,以及某教育行业资深创始人控股基金。高端留学智能申请平台AdmitAI智选优录,成功完成1500万人民币的A轮融资,深圳世纪银龙投资有限公司领投。此次融资将进一步巩固AdmitAI智选优录在留学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加速其智能化服务的推广和应用。北大博雅完成1500万人民币的A轮融资,投资方为深圳市天皓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此次融资将为北大博雅在管理咨询和教育科技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派购编程拼图获得天使轮投资。

(八)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智慧教育专业委员会成立

近日,在第十四届(2024)中国民办教育发展大会上,好未来、浙江海亮教育集团、长水教育集团、浙江杭州云谷学校等19家单位联合发起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智慧教育专业委员会。智慧教育专业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工作:组织和推动

关于智慧教育的前沿技术研究,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教育中的应用,开发并推广适用于不同教育阶段和领域的智能教育工具和平台;定期举办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学术会议、研讨会和论坛,促进智慧教育领域的学术交流和思想碰撞;推动教育机构与科技企业之间的深度合作,搭建产业与教育相结合的平台,共同研发和应用创新技术,通过实地考察、示范基地建设等方式,支持和指导学校进行智慧校园建设和信息化教学改革;搭建智慧教育资源库,汇集优质的教学资源、案例和研究成果,实现资源的共享和高效利用,推动建立智慧教育标准体系,规范智慧教育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三、地方动态

(一)陕西印发《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 知》

近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 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在做好校外教学点设置 与管理方面,《通知》明确,一是严控设点数量和范围。总体数量上,省内高校 在同一县(市、区)只能设1个教学点。省外高校原则上只能设在设区的城市, 且在陕设点数量最多不超过3个。同一设点单位最多承接3所主办高校的校外教 学点。2025年度调整后的本省校外教学点原则上总数不突破上一年度本省校外 教学点总数。省外高校新增数量限1个,设点单位新承接校外教学点数量限1 个。不同设点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认定为同一设点单位。二是科学设置专 业。本省高校在同一教学点开设专业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0个,省外高校在同一 教学点开设专业数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同一教学点不得开设不同主办高校同一 层次、相同专业。省外高校在陕教学点新增专业需为我省空白或急需的本校"双 一流"建设学科专业。三是强化日常监管。各有关高校要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切 实推进"管办分离",校内继续教育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办学单位的常态化监督管 理,层层压实责任,对不符合教育教学要求或条件较弱的校外教学点要及时指导 整改、暂停招生或主动撤销。对因各种原因停止招收新生的校外教学点, 高校须 会同设点单位做好善后工作,确保稳妥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

(二)福建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

近日,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方案》明确,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持续推进学校减负提质工作,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完善课后服务体系。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推动育人方式、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压减重复性作业,减少日常考试测试频次。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强化核心素养培育。推动体育传统特色校建设。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当扩大教室学习活动空间和体育运动场地,为非寄宿制学校提供学生就餐和午休条件。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严控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持续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加强学校安全教育,落实新生安全教育课和安全教育周制度,持续推进学校每年防灾避险演练全覆盖。

(三)广东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在推动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消费扩容提质方面,《措施》明确,扩大 养老托育供给。探索建立托幼一体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通过改建、扩 建或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新建幼儿园可配置适当比例的托班,探索推动国有 企业参与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各地发放"惠民托育券",增加专业托育资源 供给。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和配置要求,因地 制宜推进我省既有住宅社区补齐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短板。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建设,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养老托育项目和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严格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在推动文化旅游、体育健康、教育培训等消费高品质发展方面,《措施》鼓励职业院校结合学校自身特点和市场需求,统筹校内外资源,强化培训内容和方式创新,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多元化、个性化的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提高办学能力,面向劳动者培训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完善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支持各级各类学习成果认定转换。通过非学科培训机构和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士提供的课程购买服务,补充学校无法提供的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加快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进度,支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更多优质的兴趣类校外培训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和消费需求。

(四)安徽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政策的 通知》

近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卫健委、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包括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其中,基本服务费包括保育费、住宿费,住宿费,住宿费,住宿费,住宿费,住宿费,住宿费,住宿费。其他服务费指在基本服务费外,服务机构收取或代收的伙食费、材料费等其他费用。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基本服务费由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明确收费标准参考区间,由行业主管部门引导服务机构与政府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其他

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的基本服务费收费参照当地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定价方式进行管理,并根据成本差异等情况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其他服务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参照我省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规定执行。

(五)广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近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通知》明确,广东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区分公办义务教育、民办义务教育、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实行分类管理;收费项目统一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四项。民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学校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依法合理确定。民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由学校按照补偿实际成本的原则合理确定。民办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费不得实行分段收费政策。严禁以赞助费、捐款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民办学校应与学生及学生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退费办法,以及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依法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教育选择权以及对学校办学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

(六)海南印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校外托管机构场所有关要求的通知》

近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校外托管机构场所有关要求的通知》。《通知》明确。一是托管对象为 12 周岁及以下学生的校外托管机构,应设置在建筑物 4 层以下(含 4 层,不包括地下、半地下室)。二是校外托管机构场所的学生人均使用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4 平方米。三是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为每位学生提供独立床位,不得设置通铺,并保留必要的疏散走道。四是校外托管机构场所设置在商业、办公等其他功能的公共建筑物内且被局部使用的,所在建筑物应依法验收合格。场所与其他功能区之间,应当使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 且无开口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 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

(七)湖南召开 2025 年度全省民办教育工作会议

近日,湖南省教育厅召开 2025 年度全省民办教育工作会议。会议强调,2025 年为湖南省"民办学校规范管理年",各地各校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进民办 学校规范健康发展。要着力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强化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完善法人治理体系;要将办学行为与招生计划挂钩,引导民办学校规范办学行为、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要着力完善资金监管制度,加强民办学校收费和 资产财务管理,防范民办学校资金风险;要着力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优先支 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发展。

(八)上海印发《上海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在 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动能方面,《措施》明确,提升职业培训能级。围绕人工智能 训练师、数据安全审计师等新工种,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并给予补贴。 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享受职业技 能提升补贴。支持校企联合开发课程、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大力培育产教融合型 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税费优惠。在营造服务业发展优质生态方面,《措施》明确,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科技成果所有权、运营权与收 益权分割管理的运营模式。

(九)云南印发《云南省关于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十五条措施》

近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印发《云南省关于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十五条措施》。《措施》明确,择优确定培训评价机构。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的原则,通过揭榜挂帅、招投标、遴选等方式,择优确定重点培训项目载体。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培训学校、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龙头企业、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劳务品牌企业等利用优质师资、资源等开展培训评价。培训内容应与参训人员正(拟)从事职业(工种)相契合,切实服务于参训人员就业和职业发展需要。

(十)北京启动线上学科培训学校 2024 年度办学状况检查 工作

近日,北京市教委、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三部门发布通知,将开展线上学科培训学校 2024 年度办学状况检查工作。线上学科培训学校将根据年检指标开展自查,提交有关资质条件、组织管理、招生收费、培训行为、从业人员、网络安全等 10 方面的年检材料。在《北京线上学科培训学校年度检查指标(试行)》中,市教委列出 68 条需要重点关注的"负面清单",包括:专职教学、教研人员数量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存在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的情形;培训对象有面向学龄前儿童现象;培训班次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明显不匹配;培训进度超过培训对象校内授课进度等。年检结果将向社会公布,打分为"不通过"的学校,将停止办理办学许可证延续手续、依法停止本年度招生。

(十一)上海市民办中小学协会召开专委会主任会议

近日,上海市民办中小学协会在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召开专委会主任会议。 会议聚焦协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传达第五届二次会长会议精神。会上,与会 人员就工作机制优化、资源整合路径、20 周年活动展开研讨,提出多项建设性 意见,包括建立跨专委会协作机制、引入高校智库和实验室支持、搭建民办学校 成果展示平台等。本次会议明确了年度工作方向,强化了专委会协同效能,为上 海市民办中小学协会提质增效注入新动能。

(十二)成都进一步优化民办普通中小学校招生政策

据成都市教育局消息,成都市进一步优化民办普通中小学校招生政策,对今 年民办校的招生进行了"两优化""三支持"。"两优化",一是优化招生计划 设置。市教育局指导并支持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区域民办学校总体情 况调控招生计划,支持办学质量好、市民认可度高的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只增不 减"。二是优化民办学校空余计划录取。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后如有空余计划 (含未完成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或因家长放弃已有民办学位尚有容余计划的 民办学校),由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空余计划录取。空余计 划录取的学生与第一次录取学生享受同等待遇。民办学校空余计划录取须持续坚 持"三不"要求,即不超计划录取、不超标准收费、不掐尖招生。此外,成都支 持民办普高投放区域内指标到校生。符合条件的民办普高可向本区(市)县内其 他公、民办初中学校投放区域指标,具体办法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参照公办学校 制定。同时,支持同一举办者举办的民办普高可在成都市域的集团内其他初中学 校招收跨校直升生。民办教育集团负责统筹协调集团内跨校直升学校对象及名额, 制定学生跨校直升工作方案。

(十三)上海印发《2025 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近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印发《2025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根据国家和本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的要求,今年将继续对部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采取购买学位政策。纳入购买学位范围的民

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办学性质上属于民办学校,与其他民办学校一样实行公办民办同步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对于纳入购买学位范围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各区可参照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购买学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低于市公办生均经费基本标准的,按照学费购买学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高于市公办生均经费基本标准的,按照市公办生均经费基本标准购买学位,差额由学生缴纳补足。具体情况请查阅学校招生简章。

(十四)江西印发《江西省大学生培训机构检查细则(试行)》 《江西省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检查细则(试行)》

近日,江西省教育厅、省委政法委、省市场监管局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江西省大学生培训机构检查细则(试行)》《江西省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检查细则(试行)》(以下统称《检查细则》)。《检查细则》明确要对两类机构的设置、党的建设、收费管理、培训内容、从业人员等方面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两类机构的安全管理,要求机构参照学校有关安全防护标准,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在场所安全方面,培训和托管场所要符合房屋结构安全要求,特别明确提出禁止违法在(半)地下室、工业建筑、仓储建筑、污染区、危险区等场所开展培训和托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要求,居民住宅也不能用于开展培训和托管。在消防安全方面,培训和托管场所要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达到消防安全要求等,特别明确两类机构都要实施消防安全智能监管,建

设消防物联网,接入全省教育智慧(视频监控)系统,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等,确保学生安全。同时,《检查细则》明确界定监管对象:大学生培训机构聚焦面向在校大学生开展专升本考试、研究生考试、公务员考试、教师资格和教师招聘考试等培训的机构;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主要是受学生监护人委托,利用学校以外场所,在非教学时间为学生提供接送、就餐、看管、休息等服务的机构。

(十五)广东发布关于征求《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稿)》意见的公 告

近日,广东省教育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方面,《意见稿》提出,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要进一步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指导和管理,完善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及公告的备案管理办法,统一规范学生报读民办学校的方法和途径。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办学层次同时包括小学和初中的民办学校,应首先通过直升或电脑随机摇号示式招收本校自愿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剩余的招生计划应公开报名,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工作由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各地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的入学办法,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制定。在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方面,《意见稿》提出,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

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违规招收未在本地市参加中考的学生;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等"十个严禁"。